

# 定安县财政局文件

定财库〔2023〕63号

## 定安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根据定安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批准了定安县2022年定安县和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及《定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我县财政决算工作的通知》（定财库〔2023〕63号），现对各预算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进行批复，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1、附件2。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预算单位决算批复电子数据包由我局各对口业务股室从部门决算网络版系统自动生成后提取发给单位。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严肃决算批复内容，不得随意更改批复的决算数据。

二、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我局决算审核意见，就部门决算会审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

行和会计核算，不断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

三、预算单位是部门决算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财预〔2017〕1233号）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决算公开责任和义务，积极做好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

- 附件：1. 定安县财政局关于同意 XXX2022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
2. 2022年度定安县部门决算批复表

